沧州市工业项目报建（办理）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服务导图（暂行）

第一阶段
前期项目策划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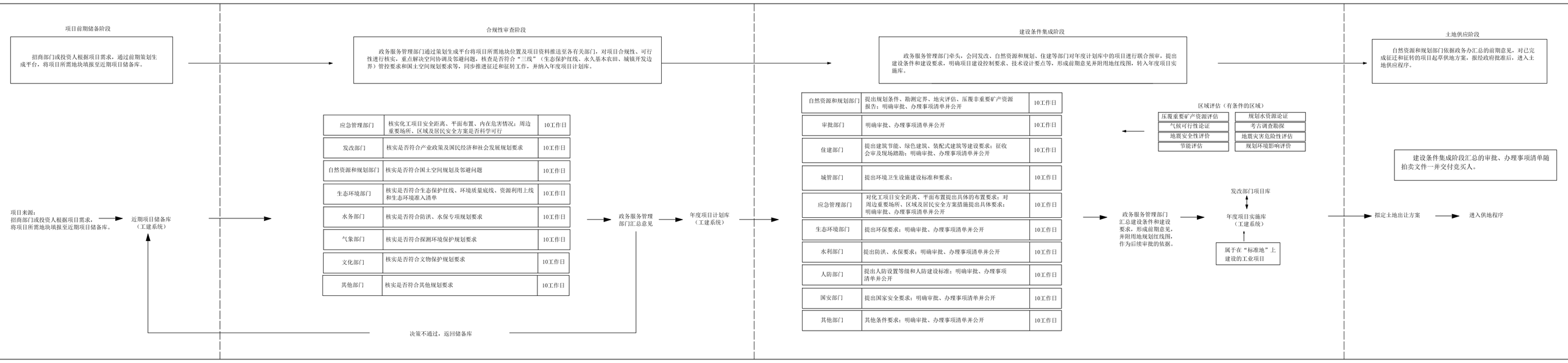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拿地至施工（25工作日）
（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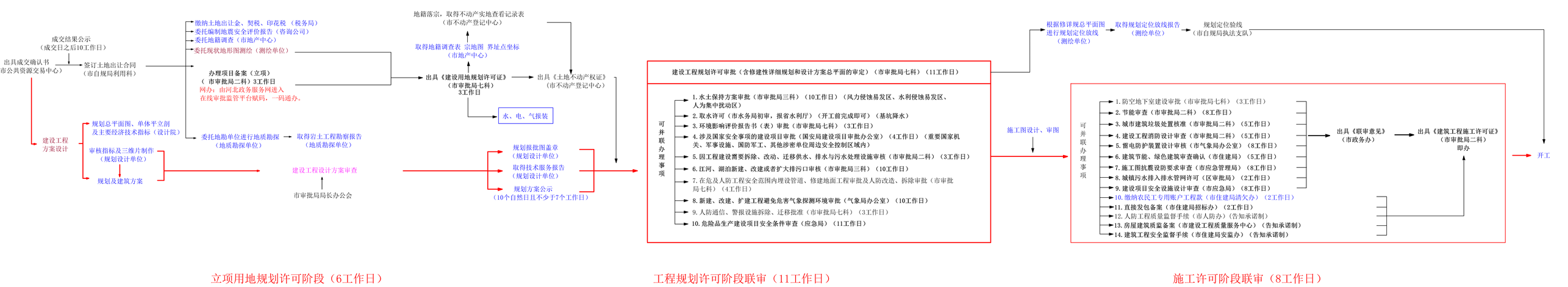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
施工工期及流程
（企业自主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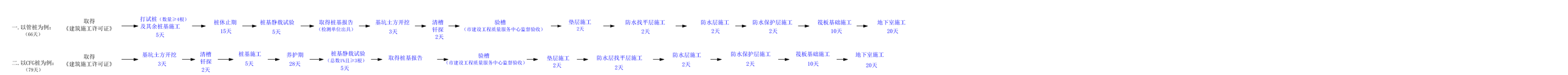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
联合竣工验收
（7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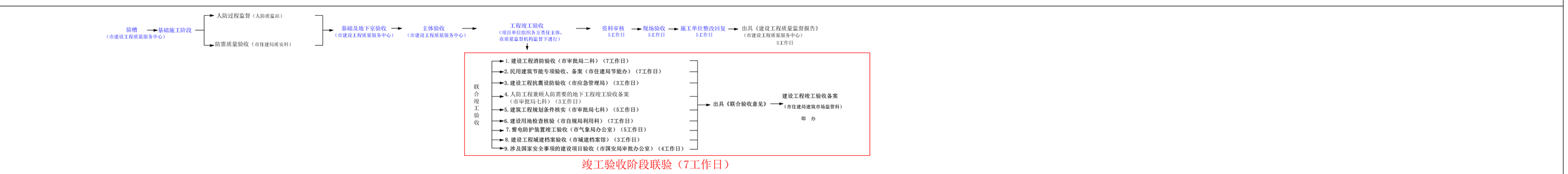

第五阶段
不动产登记
（5工作日）

项目全周期开发过程工作界面划分

项目全周期项目单位自行完成的事项	1.编制项目全周期建设计划。 2.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评审及批复。 3.按照建设计划，整合资源，组织施工，按图纸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竣工验收。
中介服务事项	1. 节能报告 2. 项目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4. 水资源论证报告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6.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7. 控制规划地图 8. 施工图审查 9. 挖掘城市道路设计 10. 出具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1. 编制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图纸 12. 编制消防设计文件 13. 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14.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 1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16. 安全评价 17. 安全设施设计
技术服务事项	1. 节能报告评审 2.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5.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说明

一、全流程报建事项：共89项

（一）并联（联合）审批事项精减为3个环节：涉及33项

1.行政许可事项：20个　　（内部环节2项）

2.行政确认事项：10个　　（内部环节1项）

3.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个

（二）串联审批事项：共3项

1.行政许可事项：1个

2.行政确认事项：2个　　（内部环节2项）

（三）企业自行委托的测绘、方案、设计、图审、施工、检测等环节：29个

（四）中介服务事项：17项（图中体现2项）

（五）技术服务事项：9项（图中体现2项）

二、精简行政审批环节

目前行政审批环节6个（原行政审批环节36个），精简行政审批环节30个，精简率83.33%。

三、精简材料和审批时限

（一）目前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总数:84个（原申请材料总数131个）

精减材料：47个　　精简比例：35.88%

1.审批部门内部共享后精减材料：27个

2.一码通办精减申请人材料：20个

（二）精减时限

1.并联审批（办理）合计：最多26个工作日。

2.原申联审批办理模式：按单个事项法定时限合计精减394个工作日；按承诺时限合计精简147个工作日。

备注：

1.黑体为网办行政审批事项31项。

2.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共计23个环节。

3.红色框内为并联办理事项。

4.蓝色为需要企业自行准备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和材料

5.黑色为政府及审批部门办理事项

6.棕色为中介服务事项

7.紫色为技术服务事项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沧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沧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作

2021年7月